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杨商务委规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杨浦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我委制定的《杨浦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11月4日区政府第155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定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杨浦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，进一步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着力培育一批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”的中小企业，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区域内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，依据《关于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2号）、《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0〕108号）、《关于加大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22条政策措施》（沪经信企〔2020〕55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杨浦区将进一步完善以创新经济为引领、绿色低碳为方向、服务经济为核心、特色品牌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，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走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发展之路，并重点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、聚焦主业、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第二章 支持对象

第三条 设立在本区的企业法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经认定的

且在有效期内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方式

第四条 支持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。对上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的资助。

第五条 鼓励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。对上年度通过认定（含复核及新认定），近三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，且近三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%的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助。

第六条 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。对上年度通过认定（含复核及新认定），且已在上交所主板、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、创业板，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资助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

第七条 由区商务委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资助申请工作，每年确定资助名单后向社会公示。

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的企业，可按要求提出申请。由区商务委负责受理企业申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资助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区商务委扶

持资金专项中列支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条 对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实施动态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由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运行监测工作，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态势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：5 份